

有關以信用卡、金融卡及電子票證做為電子發票索取載具之適法性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12.18. 法律字第101001007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以信用卡、金融卡及電子票證做為電子發票索取載具之適法性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1年 5月23日台財資字第 10122004370號函及 101年 7月23日台財資字第 10122007390號函。

二、有關來函附件項次一：

(一) 「加密後卡號資料是否為個人資料」：

1.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 2條第 1款規定：「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條第 1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，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，須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等，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。」。依來函說明二(二)略以：擷取卡片相關基本碼後，由貴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試辦商之「加」「解」密程式加密，產生無法辨識原卡號之唯一亂數碼後傳送併儲存等語以觀，似表示該「無法辨識原卡號之唯一亂數碼」亦可使用「解」密程式將其還原為原卡號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原卡號雖用加密程式後產生之亂數碼不能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，但該「唯一」亂數碼若可使用解密程式原卡號，即可對照、組合、連結識別該特定之個人，仍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，縱擷取卡片相關基本碼未涉及金融業相關金流作業，亦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換言之，除無記名悠遊卡卡號仍無法識別持卡人之身分外，其餘記名悠遊卡、金融卡、信用卡卡號等可間接識別持卡人之身分，而持卡人若為自然人者，仍屬個人資料。
2. 至於公務機關請試辦商使用具加解密雙向性質之程式加密後，傳輸至貴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，係為符合個資法第18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故尚不得因可間接識別持卡人之身分之卡號加密後而尚未解密前，無遭側錄盜刷風險，或貴部沒有持卡人其他詳細個人資料檔案可供比對，即認非屬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。

(二) 另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21條第 1項或銀行法第47條之 1授權訂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7條第1 項第 3款及第53條均分別規定，電子票證之發行機構或特約機構、或信用卡之信用卡業務機構、特約商店對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一切資料，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保守秘密。依上開：「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一切資料，…應保守秘密」規定觀之，該等資料係屬高密度保護之個人資料，從而其所指「其他法律」自應從嚴解釋為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而言，否則恐與上開「應保守秘密」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。個資法僅係對於個人隱私最低密度之保護，此由個資

法第 1 條所揭示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」亦為該法制定意旨之一，及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有關個人資料得為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自明，從而個資法難謂屬上開規定之「其他法律」，故仍應適用上開「應保守秘密」之規定。

三、有關於來函附件項次二：

- (一) 「發票資料併同卡號是否為個人資料之爭議」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第 7 條第 3 項，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，須載明發票號碼、交易內容資訊，復參照「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，電子發票內容尚包括買受人持有「特定載具（得以電磁紀錄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工具）」資訊。依上開說明二（一）1、所述，電子發票上傳整合服務平台，包含「發票號碼」及「交易內容資訊」，亦可經由載具而得間接識別持卡人卡號，而成為該特定之自然人資訊，仍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次者，營業人蒐集「發票資訊」和「消費資訊」結合「載具識別碼」，並上傳至貴部整合服務平台，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規定，如未超出法律授權意旨範圍，應屬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且係基於稅務行政（代號 120）特定目的，故得合法蒐集、處理，又基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（例如提供至稅務機關），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得利用個人資料，故無須再依同條項第 6 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
- (三) 再者，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：「本法第 7 條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，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」至買受人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選擇要求開立電子發票，是否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，而屬「當事人書面同意」，建請貴部另函詢該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解釋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